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目录 .....	2
释义 .....	3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	4
第二节 正文 .....	6
一、 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本次行权的情况 .....	8
三、 本次注销的情况 .....	10
四、 结论意见 .....	11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恒生电子、公司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

的

### 法律意见书

观韬法意字（2024）第 006535 号

致：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恒生电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恒生电子向本所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3、本所已得到了恒生电子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所有材料上的签章均真实有效。

4、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该等事项相关内容均系引述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之内容，并非本所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行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行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之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同意恒生电子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公开披露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次调整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34.88 元/份调整为 34.75 元/份。

7、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34.75 元/份调整为 34.62 元/份。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 251 名，可行权数量合计 394.2347 万份。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

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符合条件的 251 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 394.2347 万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行权的情况

### 1、本次行权即将进入行权期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届满。

###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421 941 651"> <thead> <tr> <th rowspan="2">行权期</th> <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3">以考核年上一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考核值</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中间值 (An)</th> <th>触发值 (Ao)</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个行权期</td> <td>2023 年</td> <td>15%</td> <td>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741 941 965"> <thead> <tr> <th>业绩完成情况 (A)</th> <th><math>A \geq Am</math></th> <th><math>Am &gt; A \geq An</math></th> <th><math>An &gt; A &gt; Ao</math></th> <th><math>A \leq Ao</ma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td> <td>100%</td> <td>85%</td> <td>7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以考核年上一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考核值			目标值 (Am)	中间值 (An)	触发值 (Ao)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15%	8%	0%	业绩完成情况 (A)	$A \geq Am$	$Am > A \geq An$	$An > A > Ao$	$A \leq Ao$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100%	85%	70%	0%	<p>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达成情况：</p> <p>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281,202,979.92 元，较 2022 年增长 11.98%。</p> <p>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 <math>X=85\%</math>。</p>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以考核年上一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考核值																				
	目标值 (Am)	中间值 (An)		触发值 (Ao)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15%	8%	0%																				
业绩完成情况 (A)	$A \geq Am$	$Am > A \geq An$	$An > A > Ao$	$A \leq Ao$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100%	85%	70%	0%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绩效等级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Y)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1285 941 1375"> <thead> <tr> <th>激励绩效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C</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Y)</td> <td>100%</td> <td>100%</td> <td>70%</td> <td>50%</td> <td>3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激励绩效等级	A	B	C+	C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Y)	100%	100%	70%	50%	30%	0%	<p>23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激励绩效等级为 B 及 B 以上，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math>Y=100\%</math>。</p> <p>1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激励绩效等级未达 B 及 B 以上，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4.9434 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p>									
激励绩效等级	A	B	C+	C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Y)	100%	100%	70%	50%	30%	0%																		

### 3、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 (1) 授予日：2022 年 9 月 13 日
- (2) 行权数量：394.2347 万份
- (3) 行权人数：251 人
- (4) 行权价格（调整后）：34.62 元/份

(5)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7) 行权安排：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并明确具体行权安排。

(8)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 (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 已获授数量 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 量占公司当前 股本总额的比 例
范径武	副董事长、总经理	119,085	25.50%	0.0063%
张永	副总经理	105,825	25.50%	0.0056%
张国强	副总经理	98,430	25.50%	0.0052%
官晓岚	副总经理	43,732	12.75%	0.0023%
王锋	副总经理	71,655	25.50%	0.0038%
方晓明	副总经理	69,105	25.50%	0.0036%
韩海潮	副总经理	47,685	25.50%	0.0025%
白硕	副总经理	44,880	25.50%	0.0024%
姚曼英	财务负责人	23,970	25.50%	0.0013%
董事及高管合计		624,367	23.83%	0.033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42 人)		3,317,980	24.16%	0.1752%
合计 (251 人)		3,942,347	23.66%	0.2081%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相应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注销的情况

#### 1、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

成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原激励对象中 11 人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8.8950 万份由公司注销。

## 2、依据业绩考核结果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3 年未能 100%达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72.2079 万份将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中 14 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100%行权条件，个人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9434 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 136.0463 万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注销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的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

恒生电子 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钱骏



钱骏

鲍芝颖

鲍芝颖

日期: 二〇二四年 八月 二十三日